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21號

原告 丙○○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原告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母乙○○自被告甲○○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生母乙○○與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結婚，嗣於113年3月26日經法院裁判離婚，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因受胎期間係在乙○○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推定為乙○○與被告之婚生子女。惟乙○○與被告離婚前早已分居，原告與被告並無親子血緣關係，爰依民法第1063

01 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原告非其母乙○○
02 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
06 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
07 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
08 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
09 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
10 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
11 成年後2年內為之。」、「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
12 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及
13 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確定父子真實身
14 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真實
15 身分關係之確定，直接涉及子女本身之人格及利益，為貫徹
16 前開憲法意旨，應肯認確定真實血統關係，乃子女固有之權
17 利，亦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587號理由敘明。

18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博微生物科技
19 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正
20 本等件為證。揆諸上開分析報告綜合研判略以：「送檢註明
21 為丁○○與丙○○之檢體，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
22 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00000000%。
23 CPI值=00000000.2 PP值=0.0000000000」，參以現代生物醫
24 學科技之進步，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已係極
25 為精準及成熟之技術，足認原告應係生母乙○○自訴外人丁
26 ○○受胎所生，與被告間並無血緣關係，則原告主張其與被
27 告間無父女真實血緣關係存在乙節，堪認為真實。又本件原
28 告為000年0月00日出生，迄原告於同年8月19日提起本件訴
29 訟(參家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收狀戳章)尚未逾2年，故原告
30 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並未逾2年之法定除斥期間。從
31 而，原告訴請確認其非被告之婚生子女，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五、末按，原告實際上並非其生母乙○○與被告受胎所生，原告
03 與被告間真實血緣身分關係，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茲
04 因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
05 定所不得不然，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認本件訴
06 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1 法 官 柯伊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白淑幻